

傳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
電 話：(02) 27723753 傳真：(02) 27731596
聯絡人：陳日中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市遊客字第 030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就業者辦理機關、學校…等交通車業務，其車輛得否申請立位之規定原函影本乙份，業者有需要者請於本(106)年 3 月 31 日前，逕向監理所申辦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聯會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 月 25 日路監牌字第 1050166230B 號函辦理，原函影本如附。
- 二、有需要之業者請掌握時效，逾期將不得辦理申請立位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 本：

理事長 林坤輝

收	106年1月26日
文	第 049 號

頁 1 / 1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林崇宇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2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chuny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牌字第105016623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為現行專辦交通車及兼辦交通車之大客車，依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核設立位，因承攬交通車業務簽訂契約須有緩衝期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2月22日全遊聯總字第10573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局97年6月9日路監牌字第0970021881號函，援引交部路政司67年4月28日召開之第19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43商定事項略以，出租大客車原則上不得設立位，惟為顧及需要，對供作交通車之出租大客車雖可設立位，但應由承租作交通車用之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具名向公路監理機關，專案提出申請立位，爰監理機關按上揭函示辦理。
- 三、次查旨揭交通車經民眾檢舉，其學生躲藏於車輛下層及乘坐於樓梯，為維護乘車安全，本局105年11月16日召會研商獲共識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7條第2項自89年1月1日起，已規定大客車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，始得辦理登檢領照，爰為交通車安全管理，除現行已核定立位之大客車外，餘專辦交通車及兼辦交通車之大客車立位核定，依車輛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登載辦理。
- 四、前開說明二關於交通部路政司67年4月28日召開之第19次公路監理座談會第43商定事項，本局另案陳報交通部停止其適用；另考量客運業者與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，有承攬交通車業務簽定契約所需之緩衝因應，該等車輛得申請立位至106年3月31日止。
- 五、同函副請各所受理旨揭車輛之立位申請，除客運業者與機關、學校或其他團體，有承攬交通車業務簽訂契約所需之緩衝因應，得申請立位至106年3月31日止；餘仍依本局105年12月5日路監牌字第1050154045號函辦理。另旨揭車輛已核定立位者，請各所向業者宣導車輛下層及樓梯，不得載客，並加強路檢聯稽查緝工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區監理所